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
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

项目编号 晋发改备案 [2010]156 号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

验收单位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1]1171 号、2011 年 11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大同市绿锦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主持召开了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参会人员共计 7 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 7 人组成，其中建设单位 2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总监杨希平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现场并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位于晋中市灵石县逍遥村，属灵石县南关镇管辖，西距南关镇 9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5'11"-111°46'18"，北纬 36°43'37"-36°44'1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项目组成包括：工业场地、生活区、赤泥堆场、输电线路、场外道路、赤泥输送管线和弃土场等。施工时间为 2015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4 月完工。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4.38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水利厅以《山西省水利厅关于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4A 沸石、50 万吨化工原料级和 50 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晋水保函[2011]1171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0 月，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随后成立水土保持监测组，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与工作流程，采用地面观测、调查与巡查监测、专家评价等监测方法与手段，全面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

监测时段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频次对项目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监测，而后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展开调查，共布设监测点 7 个。定期编制和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施工结束后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委托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东方希望晋中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4A沸石、50万吨化工原料级和50万吨阻燃级氢氧化铝（含赤泥堆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18.62公顷，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4.01公顷，即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24.61公顷。

2、项目建设期开挖617.24万立方米，回填702.18万立方米，外借土方96.9万立方米，弃方11.56万立方米，弃于弃土场。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截排水沟9359米，浆砌石护坡3752米，土地整治1.10公顷，挡土墙21米，临时拦挡65米，临时排水沟43米，临时沉砂池1座，苫盖995平方米，绿化31.45公顷。

4、实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为1537.31万元（主体已列

投资 1268.67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1076.27 万元, 植物措施 248.82 万元, 临时措施投资 1.55 万元, 独立费用 83.48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18 万元, 监测费 16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7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45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 建设期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 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8.78%,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1.03%,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 拦渣率达到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01%, 林草覆盖率达到 10.70%, 待赤泥堆场使用结束后采取绿化措施, 届时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62.67% 远超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水土保持功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缴纳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 水土保持功能未降低,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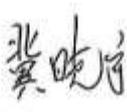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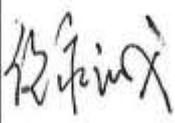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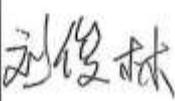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及时做好局部植物措施的补植工作，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保证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功效。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希平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艳彪	山西元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冀晓宇	山西省元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监测单位
	张宁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任永诚	东方希望晋中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刘俊林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施工单位
	李振宇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